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華諾森(武漢)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愛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暨給付違約金事件(114年重上字第26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將全部資金投入在本案所簽立之○○○○○○○○○○量產設備案，惟因相對人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違約造成伊重大損失，財務陷入困頓，且因伊於一審繳納將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裁判費，並提供100萬元於提存所供擔保，已無資力再負擔二審裁判費，本案第一審判決有諸多違誤，伊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相對人分別為大陸地區、臺灣地區設立之公司，依上開規定並參酌程序依法院地法原則，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適用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三、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

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69號裁判意旨參照）。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110年度台聲字第1787號意旨參照）。

四、經查，聲請人向原審提起本案訴訟，已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萬2,720元，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1頁），並委任訴訟代理人，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繳納二審裁判費，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